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